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5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1. 政府當局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舉行公眾諮詢會期間，從不同團體／個別人土收集得來的意見，以及已納入現時的立法建議的意見；
2.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法例修訂專責小組的組成和成員，包括參與的特定機構、業界商會、工會及專業團體；
3. 只有甚小比例的工程師(6%)和工程人員(75%)在建議的制度下符合註冊資格的原因、過渡期時限、為利便現有工程師和工程人員過渡至建議的制度而採取的措施、為評估工程人員是否符合註冊資格而進行的測試，以及為協助工程人員符合註冊規定而推出的訓練計劃；
4. 就條例草案生效之時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及註冊專業工程師應付服務需求所進行的分析；
5. 過往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意外的分項數字，並且提供解釋，說明政府當局的建議如何能紓解這問題及減少這類意外；
6. 在法例生效之時推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包括會否製作資料小冊子及指南)和其他推廣計劃，以宣傳條例草案；及
7. 為私營機構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承辦商名單，以便邀請他們出席公聽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4日